法院公告

2016年7月11日

(2016)浙0102民初2568号

杭州西利美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原告丁应亮诉被告杭州西利美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返还原告丁应亮工资款2万7千元并且支付利息8千元;2、案件受理,由被告承担一切费用。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07号

刘登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友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登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314号

俞益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耀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等。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暂计至2016年6月6日为376900元,要求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3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672号

陈继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6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143、146、147、149、150、159、214、215号

郑剑波、陈木军、刘为林、帅昌炜(二案)、陆海斌、韩章根、俞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八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143、146、147、149、150、159、214、2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僅00012号

本院于2016年3月21日受理了周英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本票(第10203375 22261395号,出票日期2016年3月16日,出票金额60000.00元。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收款人:周英。)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6月27日作出(2016)浙0103民催0001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1427号

张成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享汽车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成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商初字第14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成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华享汽车有限公司归还垫付款29483.83元及资金占用费(自每笔垫付款垫付次日起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80号

杭州野风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天印物资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野风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402号

杭州金漫润谷服饰有限公司、应利华:本院受理原告周桃信诉被告杭州金漫润谷服饰有限公司、应利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53号

曾勇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贤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货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商初字第4682号

郭枫:本院受理原告喻士红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682号民事判决书。郭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喻士红借款200000元及利息损失96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商初字第4683号

郭枫:本院受理原告喻士红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683号民事判决书。郭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喻士红借款50000元及利息损失2154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651号

杭州亚明亚实业有限公司、华建宏、王福美、华嘉楠、杭州嘉腾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五被告追偿权纠纷一案,要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付由其垫付的银行贷款683073元、违约金300000元、资金占用费(以代偿全部债务未技术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代偿次日起计算至法院确定履行之日止);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3955号

倪庆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自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你、杭州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创韵装饰材料商行、郑树林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395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浙江自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倪庆福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149号

宁波恒升伟业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跃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380号

齐跃民:本院受理原告沈美云诉被告齐跃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831号

宋义海:本院受理原告张顺娥诉你方及陈建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执法执纪监督卡、诉讼执行风险须知、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23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445号

王玉华:本院受理原告焦圣昕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欠款及利息损失。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20号

吴文豪:本院受理原告张陆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20号民事判决书。吴文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张陆明借款100000元,支付利息、逾期利息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382号

浙江万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解除双方于2015年10月23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告支付租金7793元、违约金3174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79、5281、5283、5286号

郑彬彬:本院受理原告翁峰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四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及违约金。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59号

浙江天旭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天旭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415号

李福林:本院受理原告陈国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157号

浙江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桑国友诉被告诸官兴及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905号

杭州联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化新诉被告杭州联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2日上午9:30在本院三楼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312号

胡茗茸、徐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胡茗茸、徐徐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4日11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18

蓝勇、蓝艳:原告许凌鸿与被告蓝勇、蓝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1178–2号

蒋根军、胡雅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富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永镇、张文娟、董大根、蒋根军、俞海滨、胡雅英、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杭州环帆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楼冈物资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117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在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1179–2号

胡雅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富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陈雪华、赵剑、王永镇、张文娟、董大根、俞海滨、胡雅英、刘胜祥、周华琴、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杭州环帆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楼冈物资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117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在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657号

徐百狄:本院受理原告王正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469号

杭州胜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方惠平、徐燕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羊惠明、杭州胜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陆仙凤、方惠平、徐燕锋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法院,要求:1、判令羊惠明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5月21日起至2015年6月25日止按月利率15.9‰计算的利息3816元;2、判令被告羊惠明支付原告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计算至2015年5月25日为44000元;3、判令被告羊惠明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5000元;4、判令被告杭州胜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陆仙凤、方惠平、徐燕锋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0月1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868号

高琴:本院受理原告何俊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日9:15,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910号

周峰、李兰君:本院受理原告倪志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日9:00,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107号

练松根、余孝玲:本院受理原告石桂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3107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练松根、余孝玲归还原告石桂进借款130000元;二、被告练松根、余孝玲支付原告石桂进以借款本金8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2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暂算至2016年4月12日为2000元);上列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893号

浙江奔逸阀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永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奔逸阀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245号

富阳昌林纸业有限公司、富阳市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佳美纸业有限公司、董佳源、陈如君、陈明亮、洪群、郎小玲、于一峰、徐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浙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富阳昌林纸业有限公司、富阳市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佳美纸业有限公司、董佳源、陈如君、陈明亮、洪群、郎小玲、于一峰、徐建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保全清单及裁定、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0月11日14:30(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244号

富阳昌林纸业有限公司、富阳市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佳美纸业有限公司、董佳源、陈如君、陈明亮、洪群、郎小玲、于一峰、徐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浙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富阳昌林纸业有限公司、富阳市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佳美纸业有限公司、董佳源、陈如君、陈明亮、洪群、郎小玲、于一峰、徐建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保全清单及裁定、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0月11日14:00(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292号

李群晓:本院受理原告裘申锡诉被告李群晓离婚纠纷一案。现该案已经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准许原告裘申锡与被告李群晓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裘申锡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947号

王文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忠新诉王文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9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文海归还原告陈忠新借款23000元;二、被告王文海支付原告陈忠新借款利息1866元(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6年1月28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上列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债权转让通知

傅文龙(身份证号330725198309135439):

李海峰(身份证号330725197907182353)、陈屯芳(身份证号330725197003296622):

杨庆(身份证号330725198204205314):

因资金周转,傅文龙于2007年8月20日向楼金勇借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李海峰、陈屯芳于2008年11月6日向楼金勇借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

同因资金周转,杨庆于2008年1月8日向吴群英借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元)。

上述借款均未归还。现债权人楼金勇将其项下两笔债权及相关的所有权利,吴群英将其项下一笔债权及相关的所有权利一并转让给龚革锋(身份证号330725197206194319),请上述债务人自该通知见报之日起立即向龚革锋履行全部付款义务。

通知人 楼金勇 吴群英

福彩15选5

第2016182期 投注总额:467552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12 13 14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297	1564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297	500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5002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0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7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83期 投注总额:40623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6 10 11 12 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82	35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82	1710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006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0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8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84期 投注总额:40587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3 08 12 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70	1941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513	10元/注

奖池累计2.7837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9日

福彩3D 第2016182期

中奖号码: 4 8 9 销售总额:4140347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565	1040元/注
组选3	0	346元/注
组选6	789	173元/注
1D	166	10元/注
2D	13	104元/注
通选1	0	470元/注
通选2	20	21元/注
包组3全中	0	693元/注
包组3组中	0	173元/注
包组6全中	0	606元/注
包组6组中	0	86元/注
奇偶	0	8元/注

浙江销售2473426元,返奖额724069元。"快乐彩"2500万元派奖6月30日开始,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7日

福彩3D 第2016183期

中奖号码: 6 9 5 销售总额:4169331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589	1040元/注
组选3	0	346元/注
组选6	1555	173元/注
1D	41	10元/注
2D	35	104元/注
通选1	0	470元/注
通选2	1	21元/注
包组3全中	0	693元/注
包组3组中	0	173元/注
包组6全中	0	606元/注
包组6组中	1	86元/注
奇偶	0	8元/注

浙江销售2542858元,返奖额885732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8日

福彩3D 第2016184期

中奖号码: 7 0 3 销售总额:4070394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044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501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6943元		

浙江销售2513338元,返奖额1352376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9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78期

全国销量:29668155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2 04 08 23 26 29 02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6注	8017845元/注
二等奖	●●●●●●	65注	348212元/注
三等奖	●●●●●+★	828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46766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982216注	10元/注
六等奖	●●+★/●+★/★	6635846注	5元/注
快乐星期天	●●●●●+★(第二个蓝色球)	0注	3000元/注

本期未中出奖金953135832元全额滚入下期。本期我省中4注二等奖(温州2注,杭州、金华各1注)。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7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79期 投注总额1343277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2 05 08 15 17 18 26 29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3注	935980元/注
二等奖	●●●●●●★	35注	11460元/注
三等奖	●●●●●●	520注	1542元/注
四等奖	●●●●●★	2329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6592注	50元/注
六等奖	●●●●★	37671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79721注	5元/注

奖池资金累计金额0元全额滚入下期。本期我省衢州中1注一等奖,奖金5935980元(含派奖500万元)。下期派奖金额600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8日

福彩6+1

第2016079期 投注总额:786940元

基本号 生肖号

中奖号码(排序) 8 2 4 8 5 0 蛇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码全并且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码选号)按位相符	53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码选号)按位相符	723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18688	5元/注

未中出奖金4622.6290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9日